

說明書

原措施學校 開南大學 設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1號
代表人 校長 同上
申訴人 詳卷

為對申訴人之申訴案，提出說明事：

聲明

維持原措施。

事實及理由

1、

2、 關於申訴人所之事實及理由，茲說明如下：

申訴人所稱之事實及理由	原措施單位對申訴人所稱之事實及理由說明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附件

附件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書人： 原措施學校 開南大學

代 表 人 校 長